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通知，2017年6月16日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华安未来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80,000,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，本次质押解除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.86%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46,237,4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88%，其中246,237,405股为无限售流通股，300,000,000股为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，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.9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7.72%，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,000,000股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300,000,000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0日